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一八五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大學院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英文學會啟事
▲經濟學會啟事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體育法)

△北大學院啟事

本院各學系畢業生遺失證書請求補發者須先將遺失證書理由登北平大學日刊與本院日刊以及華北日報三天後請同鄉中之在北平各機關任職人員二人出具保結一紙方能補發此啟

十八年六月四日

△何基鴻啟事

東北當局因擬充司法培養人才擬仿照以前北平司法儲才館辦法招考學員百餘名修業期間則縮短為一年畢業之後分發東北各法院充推檢或在縣司法公署為審判官或檢察員 鄙人現受東北司法當局函託徵詢本學院法律系畢業學生意向如欲往之人數能開一班即請東北派員來平考試或逕由北大學院擇尤保薦免考法律系本年畢業各生如願往東北任司法職務者可邀集同人定日與鄙人接洽

本院布告

△註冊部佈告

藺傳珊准繼續休學一年

趙海濤准休學一年

十八年六月五日

△會計課通告

本院黑龍江籍學生津貼業已滙到定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在會計課發給希携帶本人圖章及入學證前來領取為盼特此通告

六月六日

△會計課通告

本院山西省籍學生津貼業已匯到定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在會計課發給希携帶本人圖章及入學證前來領取為盼特此通告

六月四日

公告

▲公開講演

講者：傅斯年先生

講題：西歐大學中之文學教育

講時：本星期日(六月九號)上午九時

講地：第二大講堂

北大教育學會謹啟

△田金生啟事

鄙人入學證書於日前遺失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北大英文學會啟事

本會于六月六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當會主席袁家驊開會程序如左：

(一)主席報告

(二)分配職務

文書 高昌運 蔣熊
交際 張秉禮 張恩裕
事務 曲廣鈞 張明旭
圖書 袁家驊 左浴蘭

(三)議決案件

(甲)由各級代表分別徵收會費每人大洋壹角限下星期一以前交齊

(乙)由交際股向英文系主任請求于下學年添設語音學及演說辯論兩選科

六月六日

△北大經濟學會啟事

北大經濟學全體會員公鑒：

親愛的全體經濟學會的同學們！慚愧的很—我們在成立大會以後，己經有兩三個月之久，沒有得到機會會面，這真是件可憾恨的事！這學期快要終了，不久也就放期；那時，大家不約而同的回家去省親，清涼的地方避暑，星散無遺，要想找個見面機會，那是絕對沒有！所以由各股提議開一個聯歡會。至時特請本校教授參加，借此或可得到一部份知識和娛樂；且攝影紀念，望本會各會員勇躍參加！時間地點列後：

時間—禮拜日(六月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第二院宴會廳

六月五日

△一九二九畢業同學錄籌備會啟事

卜錫琨	鍾作猷	徐公輔	齊泮林	潘文生
陸鼎升	周　遊	錢卓升	李寶珍	洪　標
黃大庸	賀祖錢	翟承烈	原考友	郭樹楠
傅振倫	杜則堯	張德昌	陳世棻	沈昌燄
王丕振	張家鼎	曹景烈	郭萬安	王以義
黃　鏡	李相顯	魏萍芝	張明時	吳汝雷
李崧生	許文玉	趙子懋	丁國端	謝祚茞
李之恩	張明旭	石恩波	晁慶昌	武　鎬
楊登鋼	趙瑞生	陳紹虞	陳一雲	金　坦
伍榮遠				

諸君鑒 諸君照像容豐已送來(每份兩張)。望到二院號房領取。并請在樣張

背面及銅版木底上註明系別姓名以便編印教育系同學多已赴日史學系同學多已赴魯望各該系留平同學代領照片代註明系別姓名以免延誤俾早日附印

北大一九二九畢業同學錄
籌備會編印股啟五月廿九日

▲教育學會年刊籌備會通告

本會出版年刊，稿件尙缺，凡本系教授及同學如有鴻篇碩著者請於本月三十日以前送交本會編輯委員陳東原（西齋），詹昭清（西齋）顏琇三（東齋）三君此啟

教育學會年刊籌備會啟六月三日

▲化學會科學講演

講演者：楊光弼先生
講題：Photo Synthesis
日期：本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八時
地點：二院大講堂
望諸同學參加爲盼

化學會謹啟

▲國文學會執委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案

五月二十四日

（一）職務分配
總務　戴明揚　金禮詁
文書　傅瞻洛　王國銓
會計　張孝仁　丁樹聲
（附註）教員代表加入總務

（二）經費問題
a 同學方面　由各級代表向各同學每人徵收大洋二角
b 教員方面　由會計股接洽徵收

（三）會址問題
設於第一院二層樓國文系教授會

（四）添購書籍問題
請各會員將應購書目開交本會由文書彙齊請學校當局購置

▲左其龍遺失証書啟事

其龍於民國十三年畢業本校經濟系，領有証書。十六年隨軍北伐，因軍事倥偬，在徐海將証書遺失，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無效。除呈報本校外，特此聲明。

▲北大造型美術研究會啓事

本會茲改定下列各種工作時間希各會員注意是祝
中國畫　星期三下午四點至六點
　　　　星期日上午八點至十點
西洋畫　星期一四六下午四點至六點
書法　　星期二四下午四點至六點

▲北大哲學系同學會啟事

本會此次歡送本屆畢業同學印有本系同學錄多份已於本月二日在歡送會上發散凡是日未到會同學希到西齋余錫嘏君處領取爲荷

六月三日

▲一九二九畢業同學錄籌備會徵求本校風景及校史照片啟事

同學公鑒

我們爲紀念六年的讀書生活編印紀念册在這本紀念册裡打算盡量的印入本校風景及關於校史照片諸同學素日愛攝影的當不乏此項照片我們敢以數年共讀的情誼向大家徵求議以製成的銅板聊作薄酬如蒙賜贈請將照片交第二院號房

一九二九畢業同學錄籌備會編印股啟
六月五日

▲戴鴻佐啓事

全體同學暨學生會全體代表均鑒
學生會近來迭次（代表大會五次執行委員會四次）召集會議均因人數不足演成流會以致對內對外事件莫由進行似此因循遺誤靡特各同學責難紛至實亦有乖個人初衷茲將特鄭重申明自今日始所任學生會文書股職務以後概不負責至函件簿記等項暫時妥爲保存一俟接替有人即當全行移交以清手續此種萬不獲已之苦衷務望各同學諸 外鑒原爲荷

五月三十一日

專載

▲國民體育法（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爲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各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碍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爲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製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爲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